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投小字第22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劉家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95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1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李姿瑩所有，並由訴外人蕭創富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於民國111年3月16日13時52分前停放在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與彰南路一段路口前（下稱系爭路口），被告適於111年3月16日13時5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沿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系爭路口欲左轉駛入彰南路一段時，因未注意車前狀

01 態，而不慎擦撞系爭A車，致系爭A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
02 約賠付李姿瑩系爭A車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850元（細
03 項：工資1,050元、塗裝7,800元）。原告不爭執系爭A車之
04 駕駛人蕭創富就本件車禍事故亦有違規停車之過失，認被告
05 之過失比例為70%。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7 被告應給付原告8,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供本院審酌。

11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2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1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16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7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8 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19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系爭B車因未注意車前
20 狀態，不慎撞擊系爭A車，致系爭A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
21 契約賠付系爭A車維修費用等情，有系爭A車行照、系爭A
22 車受損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23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久億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估價
24 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車險保單查詢、代位求償同意書、
25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本院勘驗筆錄為證（本院卷第17
26 -29、39-63、126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
27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
28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
29 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30 責任。

31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有前揭過失，而系爭A車亦有違規停車之過失，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本院勘驗筆錄為證（本院卷第39-63、126頁），故本件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適用。本院審酌系爭A車雖有上開過失，惟系爭A車為靜止不動車輛，而系爭B車屬移動中車輛，系爭B車相較於系爭A車有較高行車注意義務，且有迴避可能性，是系爭B車應為肇事主因，堪認蕭創富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過失責任比例為30%、70%。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即應繼受蕭創富之過失責任。是按被告之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30%，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回復費用為6,195元（計算式：8,850×70%=6,195）。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5月22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本院卷第109頁），而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2年5月23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01 前段、第191條之2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3 予駁回。

0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
05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06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07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10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洪妍汝